

與 ESCO 合作方案預算編列指引

依 115 年 6 月 29 日召開「115 年永續發展業務推動第 2 次會議」主席裁示，請永續低碳辦公室蒐集國內外具體 ESCO 實績案例(包含以租代買)提供予主計處參考，並請主計處參考永續低碳辦公室提供之案例，研擬 ESCO 相關指引。永續低碳辦公室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該辦公室 109 年度製作之臺中市公部門 ESCO 合作減量規範，其規範建議採用績效保證型的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」，亦與現行中央能源署及各市縣採用專案方式一樣，爰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預算編列指引為範例。

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係由 ESCO 業者依契約辦理節能設備改善或汰換，並於契約約定期間進行節能績效量測、驗證及維護保養；於達成契約所定之節能績效指標時，依所節省之能源費用，由機關依契約逐年編列「節能改善費用」預算支付 ESCO 業者，其運作方式類似分期付款，即機關應事先預估節能改善所需之費用並分年編列預算，至節能改善費用之預算科目編列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劃分支出係屬經常門或資本門預算，範例如下：

【經常門】

機關為汰換辦公廳舍照明設備，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辦理，由 ESCO 業者先行完成燈具汰換及相關改善作業，機關於驗收合格並確認節能績效達成後，依契約約定分期支付專案費用，預算編列如下：

- 1.依節能改善後預估減少之水電費支出，減列部分水電費預算。
- 2.按各年度應付之分期費用，編列於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科目。
- 3.於預算書說明 ESCO 專案名稱、總經費、執行期間及各期經費。

【資本門】

機關為汰換空調冰水主機設備，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辦理，由 ESCO 業者先行完成設備改善作業，機關於驗收合格並確認節能績效達成後，依契約約定分期支付專案費用，預算編列如下：

- 1.依節能改善後預估減少之水電費支出，減列部分水電費預算。
- 2.按各年度應付之分期費用，編列於「機械設備費」科目。
- 3.於預算書說明 ESCO 專案名稱、總經費、執行期間及各期經費。